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委員提案第 2678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文瑞、李德維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已於 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個人與家庭之照護壓力日漸加重，政府應盡相關輔助之責。就業保險法現行規定失業者若扶養無工作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得申請失業給付加領 10%，最多可加給 20%。但現行規定並未將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納入，以致失業者生活負擔依舊沉重，與本法意旨有違。爰此，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減輕非自願離職者家庭扶養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個人與家庭之照護壓力日漸加重，但現行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中，並未將無工作收入的父母列入失業加給的扶養眷屬對象，致失業者雙親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相對加重失業者的生活負擔；考慮到一個家庭若同時扶幼與扶老將產生資源排擠，故除了將父母計入扶養單位，更放寬加領上限至 30%，使被保險人於失業後可維持基本扶養所需，降低我國失業者扶養負擔。
- 二、爰此，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減輕非自願離職者家庭扶養負擔。

提案人：林文瑞 李德維
連署人：翁重鈞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林奕華 洪孟楷 林為洲 溫玉霞 許淑華
廖婉汝 葉毓蘭 林思銘 楊瓊瓔 魯明哲

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u>三十</u>。</p> <p>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u>父母</u>、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p>	<p>第十九條之一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十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百分之<u>二十</u>。</p> <p>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p>	<p>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個人與家庭之照護壓力日漸加重，但現行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一，並未將無工作收入的父母列入失業加給的扶養眷屬對象，致失業者之雙親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相對加重失業者的生活負擔；考慮到一個家庭若同時扶幼與扶老將產生資源排擠，故除了將父母計入扶養單位，更放寬加領上限至 30%，使被保險人於失業後可維持基本扶養所需，降低我國失業者扶養負擔。</p>